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03月0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3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告编号：2018-00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1日

